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刑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39號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 2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00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